

##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二十二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2022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鸣峰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定期报告披露前,未发现参与报表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 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相关监管协议的议案》

因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公司拟开设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相关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上述事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